



国家能源局力推天然气利用，明确支持渝苏沪冀体制改革试点

近日国家能源局油气司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稿提出，逐渐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并通过鼓励风气互补、光气互补实现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的融合发展。与此同时，“试点先行”将成为推动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探索方向，并有序鼓励在重庆、江苏、上海和河北开展天然气体制改革试点。

寻求综合储气调峰体系也是本次《意见》的一大重点，通过鼓励储气设施企业创新辅助服务、给予投融资支持等方式来吸引多元主体建设。

更一大亮点是，本次意见稿要求制定天然气车船补贴政策，并完善以气代煤的财税支持政策。

意见稿针对目前天然气利用方面存在的发展定位不明确、体制机制亟待改变、支持政策不完善以及季节性调峰保供难题等四大结构性矛盾给出了相关指导意见。上述四大结构性矛盾的存在，已经在一段时期制约了天然气投资主体的积极性以及行业改革的市场化进程，成为影响天然气利用扩大在一次能源消费占比的重要因素。

此次指导意见的内容，正在尝试以更为明晰的说法和相关改革配套机制的实施，从国家到地方各级政府层面引导加快天然气发挥其作为清洁能源对于应对大气污染治理的功能。

定位：主体能源

天然气由于受到本身物理属性所限，燃料用途单一，一直以来被视作过渡型能源。在终端的可替代属性明显，政策的支持力度不足，而自身从气源加上多重

中间环节后的经济性不足，导致不少省份的天然气消费量难以扩大。于是天然气业内对于“天然气不是过渡型能源，而是主力清洁能源”的呼声不断。尤其在国内现阶段面临“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双重更替期，天然气作为化石能源中的清洁能源，尴尬的定位正在影响着地方政府的政策重心，以及市场投资主体的参与信心。

此次《意见》正尝试解答这一问题，提出要充分发挥天然气在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主体能源作用。“主体能源”，正是此次文件在官方层面给出的定位和说法。

与可再生能源：良性互补

可再生能源正在成为能源行业的投资热点，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大幅下降开始让天然气企业重新思考自身的发展战略。如何协调天然气发展与可再生能源之间的关系，也是可再生能源企业与传统化石能源企业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意见》提出要“鼓励风电、光电项目等发电端配套建设燃气调峰电厂，提升电源输出的稳定性，降低弃风、弃光率”，实际上正是引导投资主体发挥天然气的调峰优势，寻找与可再生能源进行融合发展的路径，从而形成“良性互补”的效果。

体制改革：试点先行（重庆、江苏、上海、河北）

天然气行业体制改革方案何时出台备受瞩目，然而由于波及到的市场主体过多，行业矛盾、地企矛盾过于复杂，以及涉及到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改革措施难以一步到位。《意见》提出以“试点先行”的办法来进行改革探索，力图打破现阶段僵持不前的改革窘境。

具体而言，《意见》表示在油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框架内，有序支持重庆、江苏、上海、河北等省市开展天然气体制改革试点。不同于“一刀切”的改革难度以及可能引发的相关利益主体的反对，“试点先行”有助于因地制宜地针对性



解决市场问题，并借力地方政府的能动性来实现更有效地改革推进。从文件中提到的几个省市来看，地方政府均有通过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试点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诉求。

下游所关注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改革试点也在这次文件所鼓励开展的内容当中，而且指出有条件的地区应取消天然气初装费。

储气调峰：发行收益债券、放开储气地质构造使用权

今年 10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储气服务价格和储气设施天然气购销价格实行全面市场化，储气设施的运营者可以与有调峰需求的企业协商后自主定价。该文件在客观上为储气设施运营商在商业模式的探索提供了基础。

此次《意见》同样强调构建综合储气调峰设施。即支持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发行项目收益融资，鼓励储气调峰服务租赁等辅助服务创新。此同时，还提出放开储气地质构造的使用权，拓宽地下储气库投融资渠道，吸引多种资金进入储气市场。这就在储气设施价格放开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探索商业模式的可能提出了新的政策支持方向。

财税支持：和新能源公交车享用相同补贴

天然气发展补贴不足，尤其是交通领域缺乏补贴也在削弱着天然气在公共交通领域的经济性。尤其是在地方大力推广电动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形式下，天然气在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正在受到挤压。《意见》提出参照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给予天然气汽车购置补贴、燃料补贴等补贴政策。这应该是天然气车用领域在国家层面第一次提出给予相应的补贴政策。

与此同时，在船用领域也提到需要制定相应补贴政策，对于改造为 LNG 动力船舶设立专项基金，而且对新增 LNG 船舶延续船型也提出了标准化的资金补贴办法。

燃气公交车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亮点和重点：

- (1) 支持南方有条件地区因地制宜，利用天然气采暖。
- (2) 在管网未覆盖区域开展以 LNG 为气源的分布式能源应用试点。
- (3) 支持 CNG 加气站扩建成 CNG/LNG 两用站，鼓励油气合建站、油气电合建站。
- (4) 将以气代煤纳入环保考核。
- (5) 完善气电价格联动机制。
- (6) 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以统购统销等名义，增设供气环节，提高成本。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加价，要立即取消。
- (7) 充分尊重用户自主选择资源方和供气路径的权利。

(来源：卓创资讯)

